

证券代码: 000677

股票简称: 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 2014-01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为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公司拟与中国化纤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纤”）建立溶解浆采购合作关系，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预计采购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

中国化纤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7,178,9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纤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中国化纤采购溶解浆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公司向中国化纤采购溶解浆，预计采购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需履行披露义务范围，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化纤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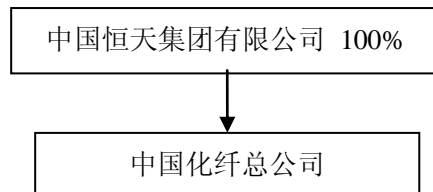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樊迅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2-丙烯腈、甲苯-2，异氰酸酯、易燃液体；甲醇、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硫磺的批发（不储存）。一般经营项目：进出

口业务；纺织化纤所需原料、辅料、设备及备品配件的开发、销售；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经审计的中国化纤总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化纤总公司资产总额为202,424万元，负债总额为160,22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2,196万元；2013年1-12月，中国化纤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794万元，净利润2,090万元。

2、股权结构图



3、公司与中国化纤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向中国化纤采购溶解浆，货款预计总金额1亿万元人民币，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具体交易发生时，将以当时的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与中国化纤拟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是为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至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监管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该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给独立董事的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在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解，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将公司与中国化纤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该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

3、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审议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